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湖內區忠孝街 110 巷 58 號 (本公司一樓視廳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23,779,785 股(包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4,89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5,782,800 股之 66.45%，已達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之出席股數。

主席：吳俊男 董事長



紀錄：林麗玉



出席董事：吳虹臻 董事、蔡侑霖 董事、潘傳德 董事、李佳相 獨立董事、
蔡瑜真 獨立董事、吳基逞 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股數總額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獲利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員工酬勞比率為 6%，金額為新台幣 6,810,065 元，董事酬勞比率為 3%，金額為新台幣 3,405,03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110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可分派盈餘，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5,782,8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總額為新台幣 35,782,800 元。

(三)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計新台幣 17,891,400 元分配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四)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110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發放完畢。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

2、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3、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759,17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750,589 權 (含電子投票 217,308 權)	99.96%
反對權數：3063 權 (含電子投票 3,063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527 權 (含電子投票 4,527 權)	0.02%

決議：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決議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可分派盈餘，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5,782,8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不分派股票紅利，總額為新台幣 35,782,800 元，業依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派表。

2、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759,17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750,589 權 (含電子投票 217,308 權)	99.96%
反對權數：3063 權	0.02%

(含電子投票 3,063 權)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527 權 (含電子投票 4,527 權)	0.02%

決議：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決議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759,17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750,589 權 (含電子投票 217,308 權)	99.96%
反對權數：3063 權 (含電子投票 3,063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527 權 (含電子投票 4,527 權)	0.02%

決議：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決議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實務作業及法規修正，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759,17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750,589 權 (含電子投票 217,308 權)	99.96%
反對權數：3063 權 (含電子投票 3,063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527 權 (含電子投票 4,527 權)	0.02%

決議：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決議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第四屆董事任期至 111 年 6 月 23 日屆滿，提請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

2、本次董事選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選任日 111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8 日止。

3、檢附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持有股數等資訊，請參閱附件七。

4、「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二。

選舉結果：當選董事名單及所得權數如下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82	洋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男	26,938,667	董事
84	潤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虹臻	24,892,489	董事
76	潘傳德	23,719,885	董事
22	蔡侑霖	23,051,390	董事
R12000****	李佳相	22,558,481	獨立董事
V22003****	蔡瑜真	22,470,801	獨立董事
4132	吳基逞	22,427,040	獨立董事

伍、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於不違反本公司

利益之範圍內，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2、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759,17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749,584 權 (含電子投票 216,303 權)	99.95%
反對權數：4,069 權 (含電子投票 4,069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526 權 (含電子投票 4,526 權)	0.03%

決議：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上午 9 點 25 分)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96,520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27.37%；合併稅後利益為新台幣 95,225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51,853)仟元，成長 283.64%。110 年度隨著新冠疫情衝擊趨緩，加上轉投資子公司先聯營收同步成長，遂使營收及獲利較 109 年表現優異。隨著各國經濟恢復活絡，資本支出增加，展望 111 年度，公司及其所屬企業將積極調整營運策略及產品方向，朝向電動車相關零組件及電子、生技產業佈局，以技術領先提高競爭地位，創造產品商業價值，調整銷售組合於高階且高毛利產品，並著力於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經營為使命，使股東及所有利益關係人能共享獲利之果實。茲將 110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1 年營運計劃概要列示如下：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96,520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68,353 仟元，成長 27.37%；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17,323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業損失為新台幣(33,289)仟元，成長 452.44%；合併稅後利益為新台幣 95,225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51,853)仟元，成長 283.64%。營業收入增加主要全球新冠疫情趨緩，終端需求恢復平穩，加上轉投資子公司先聯營收同步成長，遂使營收及獲利較 109 年表現優異。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96,330	195,46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0,663	(309,99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98,993)	114,370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60	(2.93)
權益報酬率(%)	11.59	(6.1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2.79	(9.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2.89	(18.33)
純益率(%)	15.96	(11.07)
每股盈餘(元)	2.66	(1.45)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積極朝向電子產業與生技業，為因應新產業之技術需求，除積極尋找研發人才、製程優化與成品檢測設備外，同時導入自動化系統，擴產設備應用面，開發標準與客製之單機與線上檢測能力。110 年度投入研發支出總計為新台幣 33,540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 5.62%。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經營方針：永續經營，長期穩定獲利，持續創新，創造股東及員工價值極大化。

公司多年長久以來一直為專業光學影像設備之製造商，於產業界具有一定領導地位。據此，除持續擴展不同產業之產品應用面外，更以核心技術所衍生之核心競爭力，積極朝向高毛利之高階利基產品方向前進，以尋求於穩定成長之基礎下，邁向長期獲利之目標，創造利潤共享使股東及員工價值極大化。

產銷政策：

疫情趨緩但變種病毒、疫苗與防疫等相關措施仍將左右經濟活動，針對經濟復甦區域，積極持續擴展如東南亞/印度及新興國家市場。持續服務歐、美、各區等大客戶群，並主動積極提升產品品質及差異化，以求新突破與創造價值之品質政策，積極強化品質之改善及客戶之滿意度，達成卓越企業之目標。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各國疫情及缺工影響，對於產品品質檢查更加依賴自動化設備，同時鑑於航太、汽車、3C 電子產業等，更需以可靠、安全、精密為訴求，終端的需求對扣件及各式產品品質的要求日益提高，且對瑕疵檢出率的管控愈來愈嚴格，這都將使得自動篩選的機制，逐漸取代人工作業。

精湛多年來深耕於光學影像篩選機領域，在高值化扣件全檢觀念逐漸落實與普及的趨勢下，精湛成為客戶專案供應商之一，開發高值扣件智能光檢技術，並積極導入 AI 人工智慧智能檢驗技術，使得瑕疵的檢測更加精準。並透過精湛壓力感測機器的協助，幫助傳統產業往工業 4.0 之智慧化生產方向發展。

透視外在環境的變化，客戶對自動化設備需求的增加。電動車與電子產業均是未來可見度明顯且高度領航成長的產業。電動車更是被評估將是未來帶動經濟高度成長與創造需求的新領域，新舊車商均投入大量研發資金與頂尖人才，因此無論是車用電子元件、機電系統、電池模組、車體結構均能創造相關供應鏈大幅成長，而電動車對零組件之規格與安全的需求更是嚴謹，故檢測設備之能力將日益被重視，未來檢測產業需求將十分

顯而易見且具成長性。

5G、半導體、被動元件、Mini&MacroLED 等相關應用也是頗被看好的產業領域，元件趨向微小且精細化，無論外觀尺寸、內部材質，瑕疵檢出更形重要，因此，公司未來成長動能將無庸置疑。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積極擴展如東南亞/印度及新興國家市場，持續服務歐、美、各區大客戶群。
- 2.隨時注意產業的走向及競爭廠商的動態，以便即時調整競爭策略。
- 3.持續投入研發，進行篩選機效能的提升，協助客戶全方位問題的解決；將光學篩選技術應用推展至新產業(如生技/電動車及電子相關產業)。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而在面對產業環境快速變遷下，本公司不斷延攬優秀人才，投入新產業並致力研發與創新，並尋求內部改造，透過教育培訓與組織改造，提升核心競爭力，藉由核心技術轉化為核心競爭力，不斷在利基產品上精益求精，已取得相對競爭優勢，並尋求跨入高爆發性成長產業，分散經營風險，保持領先地位，以期擴大營業業績及獲利目標。

隨著世界主要各國疫苗施打率拉高，疫情趨緩、重症率下降，各國有朝著與病毒共存方向前進，但各項防疫等相關措施仍將左右經濟活動，各國邊境管制與對外交通將可慢慢恢復，有利於總體經濟環境之景氣復甦，公司將採踏著成長浪頭，迎向營運高峰。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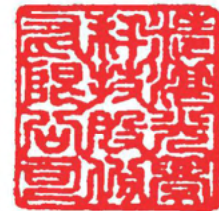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 佳 相

李佳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附件三：110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892 號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溢價減損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投資溢價是以管理階層預估之折現後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為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依據。因其投資溢價金額重大，且其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亦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確認其所使用數據之合理性。
2. 查核人員檢視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評價報告之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將所使用各年度之毛利率及預計成長率，與該被投資公司過去經營成果及預計未來訂單比較。
 - (2) 將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在不同預測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性影響。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篩選機及成型機之銷售條件，均為客戶驗收後且無任何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其中外銷銷貨收入銷售對象有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故約定由國外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後，依出口報關日認列收入，但若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無法親自至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工廠驗收，則約定可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驗收，故管理階層主要係依據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之驗收單或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出口報關單作為認列外銷銷貨收入之依據。

因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須判斷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代為驗收，再加上每批存貨報關時間不一，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收入認列依據及簽核程序，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一致性及允當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報關單，以確認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資誠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好 林姿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9,645	14	\$ 192,67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177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87,749	7	135,18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7,487	1	10,98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3,825	4	80,76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61	-	27,02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644	1	4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90	-	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	-	2,860	-	
130X	存貨	六(五)	163,468	12	176,840	12	
1410	預付款項		12,572	1	2,1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44,818</u>	<u>41</u>	<u>628,973</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二)及六(六)	407,821	31	371,133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35,560	25	361,440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880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18	-	1,1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5,165	3	35,08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804	-	2,1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11	-	4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82,159</u>	<u>59</u>	<u>771,385</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1,326,977</u>	<u>100</u>	<u>\$ 1,400,358</u>	<u>100</u>	

(續次頁)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08,000	8	\$	228,0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29,996	2		29,992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9,903	2		11,106	1		
2150	應付票據			780	-		73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7,704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27,238	2		26,71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2,950	2		20,43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2,564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755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37,221	3		35,90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9,407</u>	<u>20</u>		<u>360,593</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93,265	15		234,473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2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2,883	1		12,8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6,274</u>	<u>16</u>		<u>247,277</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475,681</u>	<u>36</u>		<u>607,870</u>	<u>43</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57,828	27		357,828	2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54,615	4		90,39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489	6		78,48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627	1		20,5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1,239	27		263,834	19		
3400	其他權益		(19,502)	(1)	(18,627)	(1)
3XXX	權益總計			<u>851,296</u>	<u>64</u>		<u>792,488</u>	<u>57</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26,977</u>	<u>100</u>	\$	<u>1,400,35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61,657	100	\$ 354,3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九)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188,534)	(52)	(279,353)	(79)
5900 營業毛利		173,123	48	75,008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7,252)	(5)	(20,576)	(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0,576	5	28,961	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6,447	48	83,393	23
營業費用	六(八)(九)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506)	(8)	(30,091)	(8)
6200 管理費用		(50,582)	(14)	(40,19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53)	(7)	(28,258)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	-	(2,29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468)	(29)	(100,834)	(2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0,979	19	17,44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4,177	1	5,334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十二	2,083	1	9,68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八) (二十)及十二	662	-	(41,177)	(1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一) 及七	(5,198)	(1)	(6,96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4,239	9	(12,73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963	10	45,857	1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6,942	29	63,29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11,717)	(3)	11,445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95,225	26	\$ 51,853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01	-	\$ 3,71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60)	-	(7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六)	(875)	-	1,93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4)	-	\$ 4,91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591	26	\$ 46,940	13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2.66		\$ 1.45	
9850 稀釋		\$ 2.64		\$ 1.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湛利利利利利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10 年					
	資本	公積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資本	公積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7,828	\$ 129,922	\$ 419	\$ 76,442	\$ 16,836	\$ 336,381	(\$ 20,566)	\$ 23,010	\$ 884,252			
109 年度淨損	-	-	-	-	-	(51,853)	-	-	(51,85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74	1,939	-	4,913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879)	1,939	-	(46,9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7,891)	-	-	-	-	-	-	(17,891)			
108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47	-	(2,04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30	(3,730)	-	-	-			
現金股利	-	-	-	-	-	(17,891)	-	-	(17,891)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9,042)	(9,042)	(9,042)			
庫藏股票註銷	(10,000)	(22,052)	-	-	-	-	-	32,052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7,828	\$ 89,979	\$ 419	\$ 78,489	\$ 20,566	\$ 263,834	(\$ 18,627)	\$ 792,488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828	\$ 89,979	\$ 419	\$ 78,489	\$ 20,566	\$ 263,834	(\$ 18,627)	\$ 792,488				
110 年度淨利	-	-	-	-	-	95,225	-	-	95,225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1	(875)	-	(634)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466	(875)	-	94,59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5,783)	-	-	-	-	-	-	(35,783)			
109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39)	1,939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7,828	\$ 54,196	\$ 419	\$ 78,489	\$ 18,627	\$ 361,239	(\$ 19,502)	\$ 851,2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6,942	(\$ 63,2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55 (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27	2,290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1,822	30,8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4,239)	12,735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7,252	20,576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0,576) (28,961)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二) 20,243	30,4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 (353)	2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 -	44,14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 - (2,99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799	1,88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177) (5,334)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11) (1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198	6,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32)	2,869
應收票據	(6,501)	21,507
應收帳款	26,914 (33,7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468	21,810
其他應收款	(6,295)	5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7)	974
存貨	11,550	80,290
預付款項	(10,426)	10,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797 (2,010)
應付票據	44 (541)
應付票據—關係人	(7,704)	7,704
應付帳款	519	1,571
其他應付款	12,906 (9,461)
預收款項	- (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0	5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535	151,926
收取之利息	4,292	4,941
收取之股利	211	100
收取之所得稅	4,937	-
支付之利息	(5,270) (6,863)
支付之所得稅	(1,368) (4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337	149,657

(續次頁)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47,437	(\$ 102,898)
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	25,83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27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600)	(1,54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04	30,94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1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0)	(4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0	5,5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57)	7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3,934</u>	<u>(312,075)</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439,000	398,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559,000)	(3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120,000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120,000)	(2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628)	(5,4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60,000	37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99,888)	(247,73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35,783)	(17,89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7,891)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四)	-	(9,0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96,299)</u>	<u>115,04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28)	(47,3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192,673</u>	<u>240,04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189,645</u>	<u>\$ 192,67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精湛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湛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湛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湛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企業合併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無形資產之說明。

精湛集團針對因企業合併之無形資產是以管理階層預估之折現後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為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其減損依據。因該無形資產金額重大，且其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亦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採企業合併之無形

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確認其所使用數據之合理性。
2. 查核人員檢視精湛集團採用評價報告之模型中採用評價報告之各項重大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將所使用各年度之毛利率及預計成長率，與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經營成果及預計未來訂單比較。
 - (2) 將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在不同預測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性影響。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收入產品別及地區別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

精湛集團之篩選機及成型機之銷售條件，均為客戶驗收後且無任何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其中外銷銷貨收入銷售對象有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故約定由國外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後，依出口報關日認列收入，但若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無法親自至精湛集團所在工廠驗收，則約定可由精湛集團代為驗收，故管理階層主要係依據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之驗收單或精湛集團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出口報關單作為認列外銷銷貨收入之依據。

因精湛集團外銷銷貨收入須判斷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集團人員代為驗收，再加上每批存貨報關時間不一，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精湛集團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收入認列依據及簽核程序，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一致性及允當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集團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報關單，以確認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於精湛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湛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4,830	22	\$	278,36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177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90,249	6		135,18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6,366	3		42,98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94,069	6		111,48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616	1		9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	-		2,890	-
130X	存貨	六(五)(六)		235,692	16		263,895	17
1410	預付款項			15,558	1		5,1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16,557</u>	<u>56</u>		<u>840,823</u>	<u>5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59,050	24		389,43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8,496	1		5,122	1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六(八)						
		(二十五)		237,155	16		263,312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3,944	3		46,72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215	-		2,6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11	-		4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1,471</u>	<u>44</u>		<u>707,741</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	<u>1,468,028</u>	<u>100</u>	\$	<u>1,548,564</u>	<u>100</u>

(續次頁)


 精 港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08,000	7	\$	228,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29,996	2		29,992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40,763	3		49,874	3		
2150	應付票據			848	-		73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7,704	1		
2170	應付帳款			42,899	3		44,36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87,344	6		66,43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1,662	1		1,47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3,332	-		90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37,221	3		35,90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2,065</u>	<u>25</u>		<u>465,376</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93,265	13		234,473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6,288	3		41,37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2,231	-		2,0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2,883	1		12,8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4,667</u>	<u>17</u>		<u>290,700</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616,732</u>	<u>42</u>		<u>756,076</u>	<u>49</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57,828	24		357,828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54,615	4		90,39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8,489	5		78,48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627	1		20,5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1,239	25		263,834	17		
3400	其他權益		(19,502)	(1)	(18,627)	(1)
3XXX	權益總計			<u>851,296</u>	<u>58</u>		<u>792,488</u>	<u>51</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468,028</u>	<u>100</u>	\$	<u>1,548,56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596,520	100	\$ 468,3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七)(八)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297,010)	(50)	(339,064)	(72)
5900 營業毛利		299,510	50	129,289	28
營業費用	六(七)(八)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060)	(9)	(53,147)	(11)
6200 管理費用		(92,959)	(15)	(79,30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40)	(6)	(32,25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72	-	2,1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187)	(30)	(162,578)	(3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7,323	20	33,28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614	1	4,98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十二	2,108	-	9,99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七) (十九)	(971)	-	(40,296)	(9)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及 七	(5,373)	(1)	(6,9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	-	32,292	(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7,701	20	65,58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22,476)	(4)	13,728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95,225	16	\$ 51,853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01	-	\$ 3,71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60)	-	(7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5)	-	1,9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4)	-	\$ 4,9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591	16	\$ 46,940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225	16	\$ 51,853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4,591	16	\$ 46,940	(10)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2.66		\$ 1.45	
9850 稀釋		\$ 2.64		\$ 1.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進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		110年		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資本	\$ 367,828	\$ 129,922	\$ 419	\$ 76,442	\$ 16,836	\$ 336,381	(\$ 20,566)	(\$ 23,010)	\$ 884,252
盈餘	-	-	-	-	-	(51,853)	-	-	(51,853)
未分配盈餘	-	-	-	-	-	2,974	1,939	-	4,91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8,879)	1,939	-	(46,940)
資本公積	-	(17,891)	-	-	-	-	-	-	(17,891)
108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標：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47	-	(2,04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30	(3,730)	-	-	-
現金股利	-	-	-	-	-	(17,891)	-	-	(17,891)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9,042)	(9,042)
庫藏股票註銷	(10,000)	(22,052)	-	-	-	-	-	32,052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57,828	\$ 89,979	\$ 419	\$ 78,489	\$ 20,566	\$ 263,834	(\$ 18,627)	\$ -	\$ 792,488
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357,828	\$ 89,979	\$ 419	\$ 78,489	\$ 20,566	\$ 263,834	(\$ 18,627)	\$ -	\$ 792,488
110年度淨利	-	-	-	-	-	95,225	-	-	95,225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1	(875)	-	(634)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466	(875)	-	94,591
資本公積	-	(35,783)	-	-	-	-	-	-	(35,783)
109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標：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39)	1,939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57,828	\$ 54,196	\$ 419	\$ 78,489	\$ 18,627	\$ 361,239	(\$ 19,502)	\$ -	\$ 851,2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17,701	(\$ 65,5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利益)		255 (9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372) (2,12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五)	(8,737)	29,729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27,268	36,4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六)(十九)	-	44,1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十九)	(272)	5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九)	-	(2,992)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26,257	25,96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614) (4,985)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11) (1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373	6,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2,432)	2,869
應收票據		6,614	37,211
應收帳款		17,818 (31,376)
其他應收款		(6,811)	675
存貨		37,594	79,633
預付款項		(10,457)	13,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111)	13,002
應付票據		112 (541)
應付票據—關係人		(7,704)	7,704
應付帳款		(1,462)	14,824
其他應付款		21,333 (7,566)
預收款項		-	(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0	5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8,522	197,512
收取之利息		4,730	4,985
收取之股利		211	100
收取之所得稅		4,937	185
支付之利息		(5,270) (6,873)
支付之所得稅		(6,800) (4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330	195,462

(續次頁)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44,937	(\$ 102,89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2,626)	(4,83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27	32,08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00)	(1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0)	(80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82	5,9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57)	752
企業合併現金淨支付數	六(二十六)	-	(240,0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663	(309,9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439,000	398,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559,000)	(3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120,000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120,000)	(2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3,322)	(6,07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60,000	37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99,888)	(247,73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35,783)	(17,89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7,891)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三)	-	(9,0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8,993)	114,370
匯率影響數		(1,531)	(1,0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469	(1,2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8,361	279,6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4,830	\$ 278,3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附件四：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5,772,552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95,225,8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46,690)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241,061	
減：特別盈餘公積	(875,714)	
累積可分配盈餘	350,817,046	
分配盈餘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	(35,782,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5,034,246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廿八之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第廿八之一條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u>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3 年 9 月 1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 月 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1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p>	<p>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3 年 9 月 1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 月 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1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u>	
---	--	--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七條：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狀況</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呈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p>	<p>第九條：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狀況</p>

<p>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法 規修 正</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法 規修 正</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依法規修正</p>
<p>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狀況</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規定。</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八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八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二十條：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略)</p>	<p>第二十條：本公司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略)</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二十二條之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二十二條之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酌作文字修訂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出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依法 規修 正</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三十九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呈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呈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十九條：本處理程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四十一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8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四十一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8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11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通過。</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姓名	主要經(學)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洋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男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洋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海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盛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潤茂投資(股)公司董事 全營電商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全盈自動化(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雲林縣精湛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4,359,265
董事	潤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虹臻	崑山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資 部經理 潤茂投資(股)公司董事 洋鎧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盛鉸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先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168,540
董事	潘傳德	成大附工電工科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固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廣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776,788
董事	蔡侑霖	嘉義高工機械科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 營業部經理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成侑企業社技工	222,73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姓名	主要經(學)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蔡瑜真	東海大學法律系 蔡瑜真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勞動調解委員 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委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	0
獨立董事	李佳相	成功大學會計系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南分所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南分所會計師 惠合再生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青鋼應用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萬國通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吳基逞	國立臺灣大學商研所碩士、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中心中心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25,000

附件八：董事/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職務
董事	洋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男	洋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海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盛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潤茂投資(股)公司董事 全營電商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全盈自動化(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雲林縣精湛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潤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虹臻	潤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洋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盛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先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潘傳德	三固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廣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蔡瑜真	蔡瑜真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勞動調解委員 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委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
獨立董事	李佳相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南分所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南分所會計師 惠合再生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青鋼應用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萬國通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基逞	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中心中心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